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程錫善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5月3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201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6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有無違法或不當予以審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而被告程錫善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明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94頁至第95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罪名部分，僅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如附件），審究其諭知之刑是否妥適。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家庭負擔重，又罹患疾病，需早日回去看病，請考量上情從輕量刑，給予拘役、罰金之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 01 (一)、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在有罪判決
02 時如何量處罪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院就個案裁量之刑罰
03 權事項，準此，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
04 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
05 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之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
06 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
07 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
08 刑違法。
- 09 (二)、被告前因①竊盜、②強盜、③傷害、④偽造文書案件，經本
10 院以93年度訴緝字第111號判決依序各處有期徒刑5年、5年2
11 月、3月、3月，被告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3年度上
12 訴字第302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又因⑤強盜案件，經臺
13 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3年度訴
14 字第1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年，經被告提起上訴，臺灣高等
15 法院以93年度上訴字第2609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上開5
16 罪經本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15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
17 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
1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見本院簡上卷第
19 21頁至第23頁、第51頁），原審審酌被告受前案有期徒刑執
20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且
21 審酌該等前案包含竊盜、強盜等財產犯罪，與本案罪質相
22 近，前案係入監執行，又執行完畢日距本案犯行未及1年，
23 認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致使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
24 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
25 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此部分判斷並
26 無違誤。
- 27 (三)、原審又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犯行外，尚存在其他財產
28 犯罪前科，且被告出監後仍涉犯眾多財產犯罪遭立案偵查，
29 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參以本案
30 被告利用告訴人暫離期間實行竊取犯行，且其竊得之財物均
31 未能尋回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佐以被告到案後坦承犯

01 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罪後態度；兼衡其自
02 述初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商、家境貧寒、竊得財物係用以
03 支付醫藥費及手術費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範
04 圍內，宣告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經核並無濫用量刑權限，
05 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違法或失當之處。

06 (四)、被告雖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惟本院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情
07 節係佯裝至店內消費，詢問告訴人剩餘飲品數量，將告訴人
08 騙離櫃台後再趁機行竊，並非隨手竊取所見財物，犯罪手段
09 之嚴重程度略高，且其於112年6月6日出監後，經立案偵查
10 之案件數量眾多，顯然無視法律之禁止，恣意侵害他人之財
11 產權，實不應宣告較低之刑度。至於被告辯稱之家境貧寒、
12 罹患疾病等情，原審均已於量刑時考量如前，不應作為改判
13 較輕刑度之理由。因此，原判決並無量刑過重之問題，被告
14 上訴猶為量刑爭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

21 法官 陳乃翊

22 法官 李宇璿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判決不得另行提起上訴。

25 書記官 阮弘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9 113年度簡字第2010號

30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1 被 告 程錫善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0號18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程錫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0日15時4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樂園卡拉OK」店內，佯裝向該店工作人員黃子晏詢問消費事宜，趁黃子晏離開櫃台查看庫存貨品數量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黃子晏置於櫃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隨身包1只（內裝有如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物，下稱本案隨身包）得手後，騎乘自身所有之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離去。

二、案經黃子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程錫善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偵卷第27至2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子晏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9至32頁）大致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採證照片8張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偵卷第33至45頁）、A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47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至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其拾取本案隨身包後僅拿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現金，將其餘物品丟棄在長春路之公園（偵卷第28頁），惟被告既將本案隨身包連同其內物品攜離原放置地點，無論其選擇取走或拋棄何部分之物品，均係其僭居所有

01 人地位所為之處分行為，並不影響原竊盜犯行之不法內涵，
02 附此說明。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5 (二)、被告前因①竊盜、②強盜、③傷害、④偽造文書案件，經
06 本院以93年度訴緝字第111號判決依序各處有期徒刑5年、
07 5年2月、3月、3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08 以93年度上訴字第302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又因⑤強
09 盜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
10 院）以93年度訴字第1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年，被告不服
11 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3年度上訴字第2609號判決
12 駁回上訴而確定。上開5罪經本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1530
13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2月確定，於112年6月6日因縮
14 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5 表存卷可參（本院卷第19至23頁，編號26、29、32號）。
16 被告受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17 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審酌該等前案包含竊盜、強盜等財
18 產犯罪，與本案罪質相近，前案係入監執行，且執行完畢
19 日距本案犯行未及1年，認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
20 致使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司法院
21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22 定，加重本案竊盜罪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主文不贅載累
23 犯）。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將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犯行排
25 除後，尚存在其他財產犯罪前科，且被告出監後仍涉犯眾
26 多財產犯罪遭立案偵查（編號39至171號），有臺灣高等
2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本院卷第9至51頁），被
28 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參以
29 本案被告利用告訴人暫離期間實行竊取犯行，且其竊得如
30 附表所示之物均未能尋回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佐以被
31 告到案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罪

01 後態度；兼衡其自述初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商、家境貧
02 寒、竊得財物係用以支付醫藥費及手術費之生活狀況（偵
03 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
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被告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並檢附繕本1份。

12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4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劉亭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以下罰金。

28 附表：

29

編號	品項及數量	備註
1	灰色隨身包1只	即本案隨身包（告訴人自述價值約新臺幣1,200元）

(續上頁)

01

2	現金新臺幣18,000元	置於編號1之隨身包內
3	智慧型手機1支	置於編號1之隨身包內
4	存摺4本(台北富邦銀行2本、中國信託銀行2本)	置於編號1之隨身包內
5	身分證1張	置於編號1之隨身包內
6	健保卡1張	置於編號1之隨身包內
7	印章1枚	置於編號1之隨身包內
8	機車行車執照2張	置於編號1之隨身包內
9	駕駛執照1張	置於編號1之隨身包內
10	租屋合約書1份	置於編號1之隨身包內